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昌宏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定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